

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其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4、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和提升员工激励机制，改善公司治理

水平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相关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葛俊、刘勇、刘晓、王辉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